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故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